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